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任何人士均未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並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倘提供或作出該等資料或陳述，則不得當作經由我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承銷商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不論是本招股章程的派發，或是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我們的事務無任何變動，或其所刊載的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無誤。

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中國證監會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發出批文証監國合字[2006]7號。在授出此項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公司的財務狀況健全與否、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作出或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發售承銷商有條件全數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須由我們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議定。倘基於任何原因，我公司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承銷商已同意不會或日後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致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就該目的而言須採取有關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擁有、傳閱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申請上市及聯席保薦人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及JCF集團公司將轉讓予社保理事會的若干內資股。H股預期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我們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批准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一事，由中銀亞洲及軟庫金滙共同保薦。由於「保薦人集團」成員之一倫仕直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1)條，中銀亞洲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倫仕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銀亞洲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1(9)(e)條，倫仕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並為保薦人集團的成員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軟庫金滙為獨立保薦人。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邀請認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等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情形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且均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

歐盟／歐洲經濟區

就各歐盟成員國及各非成員國惟屬有關已實施招售章程指令 (Prospectus Directive) 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協議訂約國家(各自稱為「有關成員國」)而言，預期國際購股協議的各首次購買人會聲明並同意，自有關成員國實施招售章程指令當日(包括該日，「有關實施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起，概無亦不會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

- 在經該有關成員國的主管機關依據招售章程指令批准後就該等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或(如適用)依據招售章程指令第18條於另一成員國刊發招股章程並通知該有關成員國的主管機關當日起，直至刊發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在任何時候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的法人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人實體；
- 在任何時候發售予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或以上條件的法人實體：(1)上個財政年度平均聘用不少於250名僱員；(2)資產總值超過43,000,000歐羅；及(3)年度營業額淨值超過50,000,000歐羅，全部均按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或
- 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導致我公司須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的招股章程指令第3或4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發售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法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充份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惟此解釋可因應所在成員國實施招售章程的任何措施而異，而「招售章程指令」是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相關執行措施。

法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就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L.411-1條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一般規例第211-1條所指在法國公開發售證券而撰寫，因此並無先行呈交AMF徵求審批。發售股份不得在法國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其他發售的資料均不得在法國派發或提供，惟僅限於以下人士除外：(i)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L.411-2-5(a)條獲授權代表第三者管理投資組合的公司；及(ii)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L.411-2-5(b)及(c)、D.411-1及D.411-2條所指合資格及／或有限範圍的投資者，條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件為上述投資者依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自行交易，並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再轉讓該等證券，除非符合相關法例及規則（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L.411-1、L.411-2、L.412-1及L.621-8至L.621-8-3條）要求。

意大利

發售股份並無根據意大利證券法向意大利證券市場監管機構（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CONSOB」））登記。發售股份不可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出售或交付，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亦不可在當地分發或供公眾查閱，惟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第11522號CONSOB規則修訂本（「11522號規則」）第25及31(2)條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operatori qualificati）除外，但不包括11522號規則第31(2)條所指在獲得授權代表第三者管理個人投資的證券交易公司（a Società di Intermediazione Mobiliare或SIM）、管理公司（società di gestione del risparmio）及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415號法案60(4)條規定獲授權管理個人投資的財務公司可行使行政、管理或監察職權的個人。本招股章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複製、轉派或轉交他人或刊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在意大利僅可向獲得正式授權在意大利從事有關業務的人士發售、出售或交收發售股份，或派發或提供本招股章程，並且必須全面遵守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58號法案、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法案及其他相關法規，及意大利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要求或限制。

倘上述要求以根據實施指令2003/71/EC（「招售章程指令」）隨時予以替代的法律為基準，則該等規定將根據招售章程指令的適用規定被取替。

盧森堡

發售股份並非向盧森堡大公國的公眾發售，亦不會直接或容許在盧森堡向公眾發售，惟本節「歐盟／歐洲經濟區」一段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具體而言，全球發售並無亦未必會向盧森堡的公眾公布，而發售的資料亦未必可提供予盧森堡的公眾。

荷蘭

除依據本節「歐盟／歐洲經濟區」一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迄今未曾亦不會於荷蘭向公眾人士發售發售股份。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可於中國分發或分派，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公眾分發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的公眾，或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惟以下情況除外：(i)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發售或出售予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依據其條件進行。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及其全數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非認可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及其各名受益人均為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按第275條作出的要約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就公司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一項要約向任何人士作出，而該要約的條款訂明，就每宗交易而言，該公司的該等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於該信託的該等權利及權益按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以外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代價予以收購，而不論代價是以現金或以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形式支付；及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的條件向公司作出；
- (2) 現時或將來均無就轉讓支付任何代價；或
- (3) 為履行法律而進行轉讓。

瑞士

除以非公開方式進行外，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瑞士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投資者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不屬於瑞士責任守則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第652a或1156條所指的招股章程，而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獲得瑞士監管當局批准。我公司並無申請發售股份於瑞士交易所或瑞士任何其他受監管證券市場上市。我公司及發售股份並無根據瑞士投資基金法向瑞士聯邦銀行委員會登記為境外投資基金，因此瑞士投資基金法所提供的投資者保障並不適用。

英國

本招股章程未曾獲英國的授權人士批准。發售股份不得及不會於英國向公眾人士 (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經修訂) (「金融服務法」) 第102B條) 發售，惟於發售前並無經核准章程 (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85條) 可供分發予公眾人士仍屬合法的情況則除外。本招股章程及其內容必須保密，而其分發 (此詞匯應包括任何傳訊形式) 受金融服務法第21條 (金融推廣的限制) 所限。本招股章程的唯一對象為，及除下文所述者外，可能僅分發予英國的人士，該等人士為專業投資者 (於投資相關事宜方面具專業經驗) (按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金融推廣) 二零零五年指令 (「金融推廣指令」) 第19條的涵義)，或高資產淨值公司或非註冊成立機構 (押金融推廣指令第49條第(2)段的涵義)，或金融服務法第86(7)條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任何投資、投資活動或受監控活動僅可由該等人士進行及將僅由該等人士從事。並無具專業經驗的人士不應倚賴或依據本招股章程行事，除非彼等為金融推廣指令第49條第(2)段所指的任何人士，或可合法向其分發本招股章程的人士。

我公司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與權益，故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H股的持有人因持有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H股登記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均將登記在我們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內。我們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存置於我們於中國的總部。買賣於我們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應付予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我們另有決定外，任何將來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於就該項股息公佈的記錄日期名列我們的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承擔。

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管理人(「穩定價格管理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滿三十日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在高於H股市價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管理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倘若該穩定價格的行動經已開始，可隨時中止，且須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三十日內終止。任何穩定價格的措施均須符合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可能獲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發行的H股數目(即35,437,5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a)主要穩定措施，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或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H股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的任何市場價格下跌，及(b)與主要穩定行為相關的次要穩定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建議或擬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事項。穩定價格管理人可採取上述一項或以上的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價格管理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就穩定市場措施持有H股的好倉，而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和期限還有不確定性，原因是該等措施是由穩定價格管理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酌情決定。如果出現任何此種好倉平倉的情形，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影響。採取支持任何H股的穩定市場措施不能超出穩定市場時期的期限，該時期開始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盤交易日，結束於香港公開售股或H股開盤交易時提出申請最後一日之後的第三十日。在穩定期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可能回落，從而導致其價格下跌。投資者應瞭解H股的價格無法通過採取穩定市場措施被保證維持在發行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市場的出價或所進行的交易可以在價格低於發行價的任何價位上進行。這些交易可在任何被允許的司法權區進行，但每次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穩定市場措施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承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價下跌來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在香港和某些司法權區，穩定價不得高於發售價。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